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医院迁建—新院区骨伤科医疗设
备项目

货物名称：C型臂X光机

买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北京华盈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8月 9日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买方）顺义区中医院迁建-新院区骨伤科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C型臂 X光机（货物名称）经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
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XHD22118 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盈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买方政府采购 ZXHD22118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C型臂 X光机，伴随服务为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968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74840 元（大写金额：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满十二个月后无息返还。

(2) 第一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

支付手续，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 1047760 元（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c.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3)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手续，买方付清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49040 元（大写金额：肆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4) 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满十二个月后，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卖方于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 向买房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74840 元（大写金额：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以上所有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

6、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94133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授权代表(签字)：杨国顺
日期：2022年8月9日

卖方：北京华盈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石园南大街 18 号院
3 号楼 404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941944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35390180807068508
授权代表(签字)：吴慧萍
日期：2022年8月9日